

中山市黄圃镇人民政府

行政处罚决定书

粤中黄圃罚字〔2025〕95号

名称：中山市华家康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DKAGER7C

法定代表人：杨明元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黄圃镇康盛路28号B栋6楼之二

案由：中山市华家康电器科技有限公司拖欠工人工资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案

经调查，2024年11月11日，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黄圃分局接到李金莲、梁建文等11名劳动者反映中山市华家康电器科技有限公司拖欠李金莲、梁建文等11名劳动者2024年5月至2024年11月工资合计112237元。2024年11月13日中山市华家康电器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杨明元到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黄圃分局接受询问调查并确认拖欠李金莲、梁建文、温敏清等17名员工2024年8月至2024年11月工资100031.8元。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黄圃分局对中山市华家康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作出责令文书，要求该单位于2024年11月18日前改正违法行为。目前该单位已支付梁建文、万凤英等17人2024年8月至2024年11月工资合计47314.2元。但仍拖欠梁建文、万凤英等13名员工2024年9月至2024年10月工资合计52717.6元。以上事实有《送达地址确认书》、《询问笔录》、《证据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杨明元身份证复印件》、《责令改正通知书》（粤中黄圃执责字〔2024〕1272号）、《送达回证》、《协助调查通知书》（粤

受送达人：

年 月 日

中黄圃执协询字〔2024〕1272号）、《工资明细表》等证据证实。上述行为违反了《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的规定。

本机关（单位）于2025年3月15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此，你单位未作陈述申辩。

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的规定，按照《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修订版）》第十二条第二款“涉案金额5万元以上”，你单位属于从重档次。本机关（单位）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壹万玖仟元整（¥19000）。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至（详见）。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受送达人：

年 月 日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山市黄圃镇人民政府
（印章）
2025 年 04 月 02 日

受送达人：

年 月 日